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于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4,69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98444+利息33697（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）+違約金2553（112年9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）=634694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已繳6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毓如